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8日下午13时在公司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3日通过专人送出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，实际出席监事6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辉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、投资内容和实施进度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，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、投资内容和实施进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。

本次拟减少全资子公司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,387.8688万元，减资后的

江苏永安注册资本将由11,561.5568万元减少至9,173.6880万元（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）。减资后，江苏永安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月9日